附件1

**相关名词解释和说明**

**一、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是指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规范管理制度的专业化防治组织以及具备相应能力和水平的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农场和各类种植基地等，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适期开展的规模化、集约化农作物病虫害统一防治行为，是提高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解决一家一户防病治虫难题，提高防治效率和防治效果，减少产量损失和农药用量的关键措施。

**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是指某一行政区域（省、地市、县）内种植的某种农作物的全生育期，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万亩次）占该作物病虫害总防治面积（万亩次）的百分比。

某种作物的统防统治面积应包括在当地注册登记的属地防治服务组织开展的防治服务面积，加上外来跨区服务的防治服务组织开展的防治服务面积，以及种植大户、各类农场、基地所开展的统防统治面积。

由于某种作物的总防治面积来源于“植保统计”，而“植保统计”的防治面积是针对某种作物全部病虫害的防治面积累加而成，是以病虫害为调查统计对象的。而专业化防治组织在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时，虽然常常兼治了同期发生的其他病虫害，但也仅仅统计上报防治服务的面积，是以田块为调查统计对象的。因此，植保机构在统计计算时要充分考虑这一实际情况，根据当地的实际，尽量使分子、分母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统防统治的条件。**本办法执行“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中对规模农业经营户的定义标准，以及防治病虫害设施设备能力进行审核，符合下列条件的才能够纳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并进行统计。

 一年一熟地区露地规模100亩及以上，同时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日作业能力大于100亩/日；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50亩及以上，同时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日作业能力大于50亩/日。

四、**调查统计的作物分类。**水稻分早稻、中稻及一晚、双季晚稻三种分别填报，小麦分为冬小麦、春小麦两种分别填报，玉米分为夏玉米、春玉米分别填报，上报时则统一汇总为水稻、小麦、玉米。各省自行确定的调查统计作物，可通知下属的植保机构，在管理系统中显示为“其他”。

**五、药械分类。**本办法不统计背负式手动喷雾器、背负式电动喷雾器等小型施药机械。大中型施药机械包括，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飞机；以及日作业能力大于50亩的半机械化药械包括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背负式喷杆喷雾机、各类（担架式、推车式、车载式）动力喷枪喷雾机等；加上其他类大型药械包括悬挂式（牵引式）喷杆喷雾机、大型风送式弥雾机、直升机、动力伞、三角翼等。

**六、日作业能力参考以下数据进行审核：**背负式机动喷雾机50亩/日；各类（担架式、推车式、车载式）动力喷枪喷雾机等100亩/日；载药液量为5升的植保无人飞机150亩/日，载药液量为10升的植保无人飞机300亩/日，载药液量为20升的植保无人飞机500亩/日；12米喷福的自走式喷杆喷雾机400亩/日。对防治组织填报的基本信息中出入较大的可以电话联系核实。